

**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**  
**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银都矿业签署〈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盛达集团签署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和相关资料，在全面了解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根据重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变化，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，并与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具备可操作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

案进行调整，并同意公司与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与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独立董事：赵荣春、严复海、赵元丽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